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相比，新增风险因素如下文列示，请投资者关注：

1、营业总收入下降，利润转盈为亏，净资产减少

公司2022年的营业总收入为380.96亿元，相比2021年的营业收入711.38亿元，下降了330.42亿元，下降比例为46.45%，主要因2022年度公司工程进度有所放缓，年内结转体量下跌，确认收入减少，商品房销售收入从2021年的591.92亿元下降到2022年的341.84亿元，同比下滑42.25%。

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73.73亿元，由2021年的净利润96.54亿元转盈为亏。行业大环境持续影响，房企2022年业绩大幅下降及预亏已经成为行业普遍现象。2022年度公司工程进度有所放缓，年内结转体量下跌，确认收入减少，且部分低毛利项目于本年度结转，导致本年度结转毛利率大幅下降。于2022年，公司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79.75亿元，增加了当年亏损。2022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压力，为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处置了项目股权而给公司带来非经营性的亏损，进一步提高了本年度净亏损金额。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27.28亿元，相比2021年末减少了125.03亿元，减少比例为19.17%，主要为当年亏损造成的年末净资产减少。

2、货币资金减少，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28.57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37.88亿元，监管户资金为89.71亿元，可自由使用货币资金仅0.98亿元），相比2021年12月末353.22亿元减少63.60%，主要因合约销售大幅下降及新增融资受限。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8.2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04.46亿元，但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28.57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37.88亿元，监管户资金为89.71亿元，可自由使用货币资金仅0.98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居民观望情绪浓厚，当前商品房销售放缓叠加地方政府预售资金监管力度提升，导致回款减少；同时受房企违约事件影响，整体行业融资信用受损，传统涉房融资渠道均已收紧。上述两个方面影响本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

当前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年末，通过了19龙控01、18龙控02、龙联08、20龙控02、龙控08、荣耀12、荣耀13、龙控09、荣耀14、光耀07、19龙控02、荣耀15、21汇裕天耀ABN001共13个公开市场产品的展期方案，后续于2022年12月，通过了21支公开市场债券及ABS（19龙控01、18龙控02、龙联08、20龙控02、龙控08、荣耀12、荣耀13、龙控09、荣耀14、光耀07、19龙控02、荣耀15、18龙控05、19龙控04、20龙控01、21龙控01、19龙控03、21龙控02、20龙控03、21龙控03、20龙控04）本金合计为223.63亿元的整体展期。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22 年的毛利率为 10.16%，相比 2021 年同期的 23.19%下降了 13.0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商品房销售的毛利率由 2021 年末的 21.72%下降到了 9.35%。2022 年受市场下行，毛利低项目结转叠加本期部分现房折价销售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利润率普遍有所下降。

4、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风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过去两年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2022 年、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达 15.44 亿元和 10.25 亿元，占当年营业亏损绝对值或营业利润分别为 21.97%和 8.00%。未来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出现租金下降或资本无法保值增值的情形，将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5、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价值合计为 1,403.4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4.88%，对比 2021 年的 1,219.70 亿元，增长了 15.06%。主要是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相应抵押受限的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6、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金额为 1,403.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54.90%，主要为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拟开发产品等。存货中存在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项目，公司存货的价值会因房地产市场的波动而发生变动，2022 年年末已计提了 79.75 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7、对外担保金额较大

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615.23 亿元，相较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 564.92 亿元总额增长了 8.91%，增长主要来源于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阶段担保增长。2022 年对外担保总额中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阶段担保余额为 540.21 亿元（2021 年末为 409.26 亿元）、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2 亿元（2021 年末为 155.67 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合作项目多，在行业下行的市场环境下，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除土地抵押之外的担保措施。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7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9
四、 资产情况.....	8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81
六、 负债情况.....	8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8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8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8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8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8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8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8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财务报表.....	8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8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龙光控股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称：深圳市优凯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龙光集团	指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H 龙控 02	指	18 龙控 02
H9 龙控 01	指	19 龙控 01
H9 龙控 02	指	19 龙控 02
HPR 龙债 2	指	20 龙控 02
H 龙控 04	指	19 龙控 04
H8 龙控 05	指	18 龙控 05
H 龙控 01	指	20 龙控 01
H1 龙控 01	指	21 龙控 01
H 龙债 02	指	21 龙控 02
H 龙控 03	指	20 龙控 03
H9 龙控 03	指	19 龙控 03
H 龙债 03	指	21 龙控 03
H 龙债 04	指	20 龙控 04
龙联 08	指	长城证券-龙联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荣耀 12	指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荣耀 13	指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荣耀 14	指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荣耀 15	指	长城荣耀 6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光耀 07	指	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龙控 08	指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龙控 09	指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汇裕天耀 ABN001	指	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龙光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og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Shenzhen Logan Holdings	
法定代表人	沈沛勇	
注册资本（万元）		44,300
实缴资本（万元）		44,3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ogan.com.cn	
电子信箱	i.r@logan.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沈沛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电话	0755-85288695
传真	0755-85288321
电子信箱	i.r@logan.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纪海鹏和纪凯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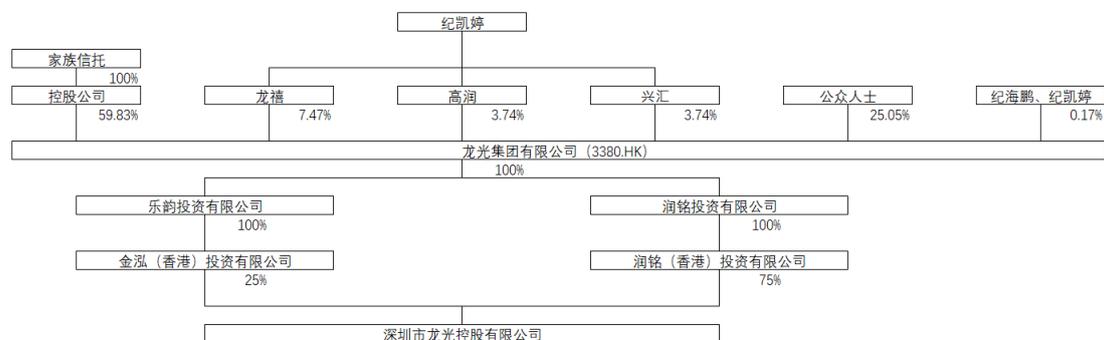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7 日公告称暂停支付美元债利息；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暂停支付 2022 年 8 月 25 日到期的美元债本金。龙光集团境外正推动整体债务管理方案的沟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控股股东龙光集团的受限资产及其受限情况同发行人基本一致，详见本报告四、资产情况

（二）资产受限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沈沛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纪海鹏、肖旭、纪建德

发行人的监事：张倍源

发行人的总经理：纪海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赖卓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公司致力于专业的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坚持以首次置业及改善需求人士为主的产品定位，开发领域主要集中于住宅地产，通过各地子公司实施房地产开发，区域布局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广东汕头及广西区域，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板块，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要产品：商品房。

（3）经营模式：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拿地、开发建设、销售商品房。

（4）主营业务开展情况：2022年，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房地产市场运行低落，公司整体销售情况大幅下降，公司未经审计的权益口径合约销售金额约为372.22亿元。2022年经营重点为保交付，全年累计交付6.2万套，合约交付率100%。全年公司合并范围内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341.84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2022年，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房地产市场运行低落，政策端持续优化但效果并不明显，行业供需仍处弱势，市场继续磨底；11月，融资端政策持续释放利好，但政策传导及落地效果有待观察，现阶段房企融资情况仍难言乐观，短期内房企偿债来源仍将依赖于销售回款或资产处置后的资金回笼。

展望2023年，“房住不炒”主基调下，政策仍以托底为主，供需两端尤其需求端政策仍有优化空间，但房企现金流压力尤在，短期内无法预见拿地及新开工的实质性回暖，市场信心提振仍需政策呵护。行业出清背景下，民营房企风险已基本暴露，但需关注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低效的弱资质国有房企经营风险。长期看，构建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将为行业主要发展方向，房企经营模式可能发生变化，但资源仍将向头部优质房企集中。

受经济下行及调控政策影响，2022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出险房企数量持续增加，“停工断贷潮”进一步打压市场信心。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中央多次释放维稳及政策宽松信号，并连续发布“地产行业三支箭”融资政策，供给端政策利好集中释放，需求端政策仍有宽松空间。

2022年，房地产行业融资端政策持续改善，但居民购房及贷款意愿疲弱，房企到位资金继续下降，叠加房企违约频发、投资者偏好下行，行业现阶段融资情况难言乐观；11月，信贷、债券、股权“三箭齐发”助力房企融资，但政策传导及落地效果有待观察，房企实现现金流正常运转的关键仍在于自身造血能力恢复。

2022年，房地产行业支持政策不断，但行业景气度仍旧低迷，供需两弱，库存去化周期处于高位。展望2023年房企现金流压力尤在，短期内无法预见拿地及新开工的实质性回暖，市场信心提振仍需政策呵护。长期看，经济增速下行、居民购买力及房价预期下降、人口增速下降和老龄化加速到来，将继续影响购房者对于未来房地产行业的整体预期，对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形成挑战。

长期看，行业竞争从增量转向存量，在房企竞争持续深化及行业调整的背景下，资源向央、国企和财务杠杆较低的头部优质房企集中；经营稳健、杠杆低、资金充裕、债务到期时间分散、项目质地优良的房企能够穿越行业下行周期，区域性中小型房企、高杠杆房企仍面临生存压力。整体看，未来一年地产行业仍将不断整合和出清。同时，在“三支箭”的推动下，境内未出险的房企融资环境可能得到大幅改善，预计此类房企仍具有一定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构建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为行业主要发展方向，未来房企经营发展模式可能发生变化，房地产发展的落脚点将更多聚焦在保民生、提品质上，但2023年“去库存”仍将为房企工作重点。同时，房企预售制仍将为长期模式下的优先选择，在经历此番房企“洗牌”后，房企经营杠杆将显著下降、利润率逐步回归。此外，房企的交付力也将成为购房者、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等各方青睐的重要能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等

公司控股股东为龙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龙光集团”，股份代号：3380.HK），龙光集团拥有房地产开发国家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家一级资质及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022年，公司经受住了复杂严峻的行业市场考验，境内21笔公开市场债券整体展期成功。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各地工程建设有力推进，项目交付计划圆满完成，全年累计交付6.2万套，合约交付率100%。公司持续聚焦产品力，推动产品设计创新，屡获国际权威专业机构认可，全年共计有12个项目斩获了19项国际设计大奖，荣列“2022中国房企超级产品力”TOP14。商业地产围绕蓝鲸IP打造商业生态进入新阶段，都市型商业中心品牌“蓝鲸世界”和区域型商业中心品牌“蓝鲸天地”双产品线战略布局正式形成。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1年以来受行业政策及房企暴雷事件的影响，各地住建部门加强了对预售监管户资金的监管力度，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了对开发贷的贷后监管，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2年以来公司销售业绩下滑幅度加大，销售业绩下滑使得公司流动性来源承压。流动性紧张，公司债务展期。受销售回款金额持续下滑、公开市场融资渠道受阻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情况加剧，截至报告期公司公开市场的21只债券整体展期工作已经顺利完成。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房销售	341.84	309.87	9.35	89.73	591.92	463.36	21.72	83.21
租金收入	2.43	0.54	77.78	0.64	1.53	0.33	78.43	0.22
建筑工程及装饰收入	36.69	31.85	13.19	9.63	82.47	68.84	16.53	11.59
其他	0	0	0	0	35.46	13.90	60.80	4.98
合计	380.96	342.26	10.16	100.00	711.38	546.43	23.19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主要产品为商品房，主营业务分商品房销售、租金收入、建筑工程装饰收入及其他。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商品房销售板块确认的收入金额减少 250.08 亿元，减少比例为 42.25%，主要因 2022 年市场整体下行，合约销售大幅下降，因此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放缓，结转项目面积减少。商品房销售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1.72% 下降至 9.35%，2022 年受市场下行，毛利低项目结转叠加本期部分现房折价销售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利润率普遍有所下降。

2) 租金收入增长 0.90 亿元，增长比例为 58.82%，主要因深圳玖龙台商业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业，于 2022 年贡献租金收入。

3) 建筑工程及装饰收入下降 55.51%，主要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放缓及结转项目面积减少。

4) 2021 年的其他，主要为城市更新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在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放缓，因此 2022 年无此收入。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展望未来，预计中国房地产行业将逐步恢复稳定发展，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正常

运营，以“保经营稳定，保质量交付”为重心，全面保障客户、投资者、合作伙伴的利益，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

3.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严格管控行政成本，加快销售回笼及其他应收款，开发中物业及已竣工物业的销售。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业务，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设计、开发、销售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体系，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司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遵循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关联交易/关联人士交易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士交易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审阅所有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士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是在发行人日常及一般

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并在必要时就该等交易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纠正措施。

2、定价机制

A、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B、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公司按照前条③、④或者⑤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①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②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③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④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⑤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控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明确基本原则如下：（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三）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四）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五）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制度，以及龙光集团的要求，公司谨慎、有效的实施资金管理制度，故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控和决策程序，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往来款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仅为示例）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仅为示例）	19.75
-----------------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5.0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 龙控 02（展期前简称为：18 龙控 02）
3、债券代码	150211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4.754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

<p>10、还本付息方式</p>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2”2022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 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23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20%。</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 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 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p>
------------------	--

	。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招商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展期前简称为：19 龙控 01）
3、债券代码	112875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2.114003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9 龙控 01”2022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 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20%、20%、20%、20%。</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p>

	<p>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 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9龙控02(展期前简称为:19龙控02)
3、债券代码	114531
4、发行日	2019年8月5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4.497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9 龙控 02”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 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20%。</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 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 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p>

	<p>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 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PR龙债2(展期前简称为20龙控02)
3、债券代码	166599
4、发行日	2020年4月16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1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3.457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PR龙债2”2022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23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p>

	<p>20%。</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平安证券，中山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展期前简称为 18 龙控 05）
3、债券代码	112801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4.5096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8 龙控 05”2022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 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的 60%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截至基准日(不含)全部应计未付利息的 40%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兑付。</p> <p>2、关于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p>

	<p>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H9 龙控03(展期前简称为19 龙控03)
3、债券代码	114532
4、发行日	2019年8月5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4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9 龙控 03”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 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 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 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p>

	<p>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龙控04(展期前简称为19龙控04)
3、债券代码	163012
4、发行日	2019年11月18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1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9,7214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9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龙控04”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23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p>

	<p>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的60%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截至基准日（不含）全部应计未付利息的40%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兑付。</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	--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长城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龙控01（展期前简称为20龙控01）
3、债券代码	163100
4、发行日	2020年1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9.7409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龙控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p>

	<p>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长城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龙控03（展期前简称为20龙控03）
3、债券代码	163625
4、发行日	2020年7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2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9.9279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p>10、还本付息方式</p>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龙控03”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p>
------------------	---

	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 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平安证券,中山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	H龙债04(展期前简称为20龙控04)
3、债券代码	175090
4、发行日	2020年9月14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1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9.7826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龙债04”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p>

	<p>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国泰君安, 平安证券, 中山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展期前简称为 21 龙控 01）
3、债券代码	149428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2118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1 龙控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 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p>

	<p>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中山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龙债02(展期前简称为21龙控02)
3、债券代码	188305
4、发行日	2021年6月24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2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3.3462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龙债0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 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 关于截至2022年11月10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 关于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 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2025年12月10日(含)至2026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	--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 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平安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H龙债03（展期前简称为21龙控03）
3、债券代码	188619
4、发行日	2021年8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3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4.8794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
10、还本付息方式	<p>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龙债03”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p> <p>（一）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内：</p> <p>1、 小额兑付安排(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债券本息)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二）债券利息支付安排调整如下：</p> <p>1、关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面值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为免疑义，此处为完成前述小额兑付安排后的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p> <p>2、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前述“（一）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项下的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三）给予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宽限期</p> <p>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就龙光控股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触发龙光控股违约事件。若龙光控股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龙光控股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泰君安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12875

债券简称：H9 龙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已展期

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对 H9 龙控 01（展期前简称为 19 龙控 01）投资者开放回售登记，在回售登记期间，共 1,345,131,100.00 元持有人进行回售登记。

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龙控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的 15 个月内兑付。

H9 龙控 01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龙光控股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调整兑付安排及增信方案，该等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表决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新兑付调整期间内涉及小额兑付安排、分期还款、计息基数调整等特殊安排；本期债券新增增信保障措施、宽限期约定并豁免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等条款。。

债券代码：114531

债券简称：H9 龙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已展期

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 H9 龙控 02（展期前简称为 19 龙控 02）投资者开放回售登记，在回售登记期间，共 500,000,000.00 元持有人进行回售登记。

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龙控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的 18 个月内兑付。

H9 龙控 02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龙光控股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调整兑付安排及增信方案，该等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表决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新兑付调整期间内涉及小额兑付安排、分期还款、计息基数调整等特殊安排；本期债券新增增信保障措施、宽限期约定并豁免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等条款。。

债券代码：166599

债券简称：HPR 龙债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已展期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对 HPR 龙债 2（展期前简称为 20 龙控 02）投资者开放回售登记，在回售登记期间，共 1,479,600,000.00 元持有人进行回售登记。

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 龙控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起的 15 个月内兑付。

HPR 龙债 2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龙光控股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调整兑付安排及增信方案，该等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表决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新兑付调整期间内涉及小额兑付安排、分期还款、计息基数调整等特殊安排；本期债券新增增信保障措施、宽限期约定并豁免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等条款。。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 1 项：债券已展期

第 2 项：新兑付调整期间内涉及小额兑付安排、分期还款、计息基数调整等特殊安排；新增增信保障措施、宽限期约定并豁免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等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428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募集资金总额	4.27
使用金额	1.07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住房租赁项目建设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用于住房租赁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前湾片区，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开工，募集资金已经投入该项目专项用于住房租赁建设，建设进度正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0211

债券简称	H 龙控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贷款到期情况，本着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考虑，酌情安排具体偿还的借款明细及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875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1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531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募集资金总额	5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599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募集资金总额	15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801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募集资金总额	24.9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532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募集资金总额	10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012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募集资金总额	20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100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

全文列示)	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625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募集资金总额	20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090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募集资金总额	20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305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募集资金总额	13.47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619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募集资金总额	15
使用金额	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211

债券简称	H 龙控 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分别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7.64 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20%、20%、20%、20% 4.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

债券代码：112875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

及执行情况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分别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5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6.65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 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20% 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

债券代码: 114531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执行情况: 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5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6.27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 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20% 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

	<p>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p> <p>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和《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p>
--	--

债券代码：166599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p>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p>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5.57 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20%、20%、20%、20% 4.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

债券代码：112801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	<p>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p>

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7.98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 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60%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40%利息已兑付);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债券代码: 114532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执行情况: 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7.27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 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债券代码: 163012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执行情况: 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年第一次、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6.98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有人利益的影响	<p>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60%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40%利息已兑付）；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p> <p>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	---

债券代码：163100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p>1. 本期债券原为5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6.84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p> <p>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p>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债券代码：163625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6.3 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3.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 4.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债券代码：175090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	---------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6.16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 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债券代码：149428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

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5.63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 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债券代码：188305

债券简称	H龙债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机构批准情况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5.38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 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 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债券代码：188619

债券简称	H龙债0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执行情况：未按照原担保偿债计划执行</p>
变更原因	债券展期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5.22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3.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

响	<p>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4.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p> <p>5. 新增增信措施，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211

债券简称	H 龙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11月10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20%、20%、20%、20%</p> <p>2. 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1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2）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10日(含)至2024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10日(含)至2025年11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p> <p>1)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 龙控 0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将“肇庆玖峯城项目”项目公司肇庆市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44%股权、“南宁东盟商务区 CBD 项目(龙光世纪中心)”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44%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2”2022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除原有增信资产外，发行人将提供(1)股权质押增信：以发行人间接持有的大湾区核心城市重要区位销售型物业项目所属项目公司15%股权(即“佛山玖御湖(狮山109亩)一期”所属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1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H 龙控 02”债券的质押增信；(2)资产抵押增信：以发行人直接或</p>

	间接持有大湾区核心城市核心区位高端酒店作为抵押财产(即“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用于“H 龙控 02”债券的共享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7.64 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 增加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 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

债券代码：112875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20%、20%、20%、20% 2.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龙控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将“肇庆玖峯城项目”项目公司肇庆市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36%股权、“南宁东盟商务区 CBD 项目(龙光世纪中心)”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36%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19 龙控 01”债券的质押增信； 2)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9 龙控 01”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除原有增信资产外，发行人将提供(1)股权质押增信：以发行人间接持有的大湾区核心城市重要区位销售型物业项目所属项目公司 15%股权(即“佛山玖御湖(狮山 109 亩)一期”所属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

	司 1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H9 龙控 01”债券的质押增信；(2)资产抵押增信：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湾区核心城市核心区高端酒店作为抵押财产(即“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用于“H9 龙控 01”债券的共享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2.8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6.65 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 增加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 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

债券代码：114531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20%、20%、20%、20% 2.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龙控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将“河源玖誉湖”项目公司河源市龙光君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29%股权、“桂林国际养生谷”项目公司桂林市龙光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佛山龙光天瑾广场”项目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50%股权收益中的 43%（即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1.5%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用于“19 龙控 02”债券的质押

	<p>增信；</p> <p>2)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9 龙控 02”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除原有增信资产外，发行人将提供(1)股权质押增信：以发行人间接持有的大湾区核心城市重要区位销售型物业项目所属项目公司 20%股权(即“佛山玖御湖(狮山 109 亩)一期”所属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H9 龙控 02”债券的质押增信；(2)资产抵押增信：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湾区核心城市核心区高端酒店作为抵押财产(即“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用于“H9 龙控 02”债券的共享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4.74%。</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6.27 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和《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p>

债券代码：166599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20%、20%、20%、20%</p> <p>2.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1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p> <p>1)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 龙控 02”</p>

	<p>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深圳市盛景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或根据项目公司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出具的决议/决定，将“南宁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公司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对“20龙控02”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PR龙债2”2022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补充通知，除原有增信资产外，发行人将提供(1)股权质押增信：以发行人间接持有的大湾区核心城市重要区位销售型物业项目所属项目公司50%股权(即“佛山玖御湖(狮山109亩)一期”所属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HPR龙债2”债券的质押增信；(2)资产抵押增信：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湾区核心城市核心区位高端酒店作为抵押财产(即“深圳玖龙台酒店”物业)用于“HPR龙债2”债券的共享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4.22%。</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5.57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2023年2月10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手续。</p>

债券代码：112801

债券简称	H8龙控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2、利息支付安排：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60%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p>

	<p>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11.6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33%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 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9.3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9.4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4%股权相对应的股</p>
--	---

	<p>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p> <p>（2）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p> <p>（3）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9.34%，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7.98 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债券代码：114532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2、利息支付安排：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p>

	<p>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0.49%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 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0.8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0.40%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	---

	<p>(5)“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 ;</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0.82%, 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 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7.27 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 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债券代码: 163012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 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2、利息支付安排: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 60%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 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 (其中, 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 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p>

	<p>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9.33%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 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7.61%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p>
--	--

	<p>限公司 7.9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 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 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6.98 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 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债券代码: 163100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 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2、利息支付安排: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 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 (其中, 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 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4.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 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7.7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3.81%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p>
--	--

	<p>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 (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 (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 (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7.77%，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6.84 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债券代码：163625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2、利息支付安排：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 (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p>

	<p>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 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9.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 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7.6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	---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5.54%, 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 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6.3 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 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债券代码: 175090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 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2、利息支付安排: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 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 (其中, 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 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p>

	<p>金支付；</p> <p>（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9.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5%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 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7.6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p>
--	---

	<p>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5.54%；</p> <p>（2）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5.54%；</p> <p>（3）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15.54%，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4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6.16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2023年2月10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债券代码：149428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比例为10%、10%、10%、10%、15%、15%、15%、15%。</p> <p>2、利息支付安排：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年11月10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具体而言：</p> <p>（1）本期债券自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p> <p>（2）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含)至2024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3）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0日(含)至2025年12月10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 “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 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1.99%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 “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 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 “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 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 “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 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 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 “长沙大王山 176 亩” 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 “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 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 “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 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江门蓬江 93 亩” 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1.6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 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 “南通中创 84 亩” 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 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3.32%</p>
--	--

	； （2）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3.32%； （3）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3.32%，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5.63 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3. 增加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 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债券代码：188305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金偿付安排：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 2、利息支付安排：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具体而言： （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3）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p>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0.4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6.28%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7%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p>
--	---

	<p>(2) 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p> <p>(3) 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 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0.47%, 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议案约定, 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p>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 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5.38 年期</p> <p>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p> <p>3. 增加增信措施</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p> <p>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 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p>

债券代码: 188619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金偿付安排: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 发行人分别于各兑付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兑付本金比例为 10%、10%、10%、10%、15%、15%、15%、15%。</p> <p>2、利息支付安排: 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后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 将每年 12 月 10 日设置为付息日 (其中, 最后一年为当年 11 月 10 日), 具体而言:</p> <p>(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 龙光控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p> <p>(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3) 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4)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兑付金额时</p>

	<p>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p> <p>兑付日调整期间，龙光控股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p> <p>3、增信措施：</p> <p>1) 股权质押增信：</p> <p>（1）“惠州玖悦城三期(博罗天宸 322 亩)”所属项目公司惠州桃花源房产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深圳市聚景投资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普宁御锦阳光花园(普宁丽达)”所属项目公司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6.99%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3）“汕头逸景阳光嘉府(潮南 82 亩)”所属项目公司汕头市龙光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4）“苏州太仓科教新城 156 亩”所属项目公司太仓众旺置业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苏州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5）“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所属项目公司温州骏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宁波骊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有关公司债券的质押增信，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同意待“温州光辉之城(瓯江口 299 亩)一期商业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项目的增信方式由股权质押调整为资产抵押；</p> <p>（6）“长沙大王山 176 亩”所属项目公司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武汉市龙光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p> <p>2) 股权收益权增信：</p> <p>（1）“清远玖誉湾(清城区 124 亩)”项目公司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2）“佛山玖悦湾(三水 54 亩)”项目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龙光骏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江门蓬江 93 亩”项目公司江门市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广州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 5.71%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4）“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长湖路 37 亩)”项目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5）“南通中创 84 亩”项目公司南通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股权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p> <p>3) 资产抵押增信：</p> <p>（1）南宁玖誉城(经开区 283 亩)_三期 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p> <p>（2）惠州龙光城项目(戴斯酒店)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p>
--	--

	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 （3）上海临港商业项目提供抵押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比例为 11.66%，但由于上海临港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议案约定，发行人承诺协调和保证相关主体于该项目还清项目贷款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1. 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会议决议调整为 5.22 年期 2.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3. 增加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 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签署所有增信资产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收益权质押协议》、《房屋抵押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部分资产抵押手续根据议案约定待满足条件后签署协议并办理。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卫红、张海正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531、112875、166599、163012、112801、163100、149428、188305、163625、114532、188619、175090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H9 龙控 01、HPR 龙债 2、H 龙控 04、H8 龙控 05、H 龙控 01、H1 龙控 01、H 龙债 02、H 龙控 03、H9 龙控 03、H 龙债 03、H 龙债 04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	李浩源、陈雄丽
联系电话	0755-83081306

债券代码	150211
债券简称	H 龙控 0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吴磊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531、112875、163012、112801、163100、149428、188305、114532、188619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H9 龙控 01、H 龙控 04、H8 龙控 05、H 龙控 01、H1 龙控 01、H 龙债 02、H9 龙控 03、H 龙债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债券代码	163625、175090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H 龙债 04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广州市龙	房地产	4.02	11.14	-11.39	新增	本年收购

光骏利房地 产有限公 司						
海南金骏 置业有限 公司	房地产	0	71.02	-7.36	新增	本年收购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关联方及联合营的往来款
存货	完工产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商业物业及办公楼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28.57	5.03	353.22	-63.60
合同资产	7.51	0.29	4.95	51.77
其他流动资产	86.95	3.40	59.25	46.75
无形资产	0.53	0.02	0.26	9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	0.72	13.31	37.4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因为 2022 年新增融资受限，全年融资为大额净偿还的情况；另外销售大幅下滑，而经营上又需要全力保交付，支出工程费及各项经营性支出。
- 2) 合同资产增加主要因为本年结转减少。
- 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的土增税及增值税，当年结转项目减少，转出金额小于当年新增金额，因此年末余额增加。
- 4)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因为企业购买的 IT 系统本年陆续交付，结转到无形资产。
- 5) 递延所得税增加主要因为本年部分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8.57	37.88	-	29.46
存货	1,403.83	1,076.97	-	76.72
投资性房地产	363.45	288.60	363.45	79.40
合计	1,895.86	1,403.4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1,403.83	-	1,076.97	融资抵押	无
投资性房地产	363.45	363.45	288.60	融资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95.80亿元和185.1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4	0	176.94	180.34	97.38
银行贷款	0	0	0	4.84	4.84	2.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80.3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1.63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75.71亿元和595.0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40	0	176.94	180.34	30.32
银行贷款	0	130.51	22.82	201.14	354.47	59.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0.26	14.61	4.00	58.87	9.9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1.33	0	1.33	0.22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80.3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1.63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0.20	0.01	0.69	-71.38
其他流动负债	19.00	0.94	74.40	-74.46
应付债券	176.94	8.72	90.44	95.6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因为本年对票据进行了结算。
- 2)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为外保内贷减少。
- 3) 应付债券的变动，主要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公开市场债券整体展期成功，成为长久期债券，部分债券从“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重分类到“应付债券”。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0.0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2.7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时间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工程进度放缓，年内结转量下跌，确认收入减少；本年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9.75 亿元。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64.9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15.2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0.3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5.0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 21 笔存续的公司债券、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及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公开市场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市场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述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的展期议案均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增信资产的相关抵质押手续，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所有公开市场债券已全部复牌正常交易。因小额兑付流程需要，前述 21 只公开市场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待完成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小额兑付工作后将尽快复牌交易。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的《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因金融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京执 3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立案执行，将公司、深圳市龙光骏博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市顺兴置业有限公司、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为 5,271,070,527 元。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与申请执行人、相关法院等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早化解案件争议、解除上述执行状态。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57,319,933.79	35,322,428,17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27,367,796.39	8,989,672,989.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29,417,908.25	3,206,718,90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409,794,017.22	51,452,360,26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383,312,202.72	109,475,623,100.93
合同资产	750,868,209.95	494,753,072.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95,002,074.00	5,924,845,518.16
流动资产合计	211,453,082,142.32	214,866,402,01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41,255,401.50	5,619,939,41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345,144,650.94	33,996,214,141.80
固定资产	43,267,144.80	43,349,128.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754,326.52	26,481,90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456,725.39	84,239,21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340,037.26	1,331,205,68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6,218,286.41	41,101,429,486.38
资产总计	255,729,300,428.73	255,967,831,50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7,169,900.00	1,152,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37,575.59	69,307,490.57
应付账款	22,054,878,450.90	21,655,668,36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776,887,036.48	50,751,573,42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609,273.53	104,575,629.16
应交税费	10,859,795,197.10	10,138,531,810.49
其他应付款	47,203,822,708.44	37,958,223,092.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5,981,940.51	22,864,5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00,000,000.00	7,4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8,166,982,082.55	152,134,719,80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14,120,187.89	24,441,167,500.00
应付债券	17,694,156,676.74	9,04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6,130,598.48	5,117,011,01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34,407,463.11	38,602,178,511.21
负债合计	203,001,389,545.66	190,736,898,31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3,000,000.00	4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90,428,612.87	48,021,333,01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33,428,612.87	48,464,333,019.33
少数股东权益	11,994,482,270.20	16,766,600,16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727,910,883.07	65,230,933,18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729,300,428.73	255,967,831,504.74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855,525.51	5,489,450,9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633,221.11	56,826,430.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888,114.46	170,847,810.11
其他应收款	133,028,314,222.73	128,132,308,044.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9,918,910.68	1,226,2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498,691,083.81	133,849,433,228.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36,853,227.47	4,512,740,513.57
长期股权投资	876,886,051.34	858,609,23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098.36	1,515,351.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00,163.84	8,863,94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72,155.68	42,040,37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0,130,696.69	5,423,769,416.42
资产总计	139,648,821,780.50	139,273,202,64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299.09	116,067.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76,109.65	5,266,384.99
应交税费	331,604.37	2,088,870.97
其他应付款	97,714,481,204.79	100,454,402,884.03
其中：应付利息	513,483,639.56	449,603,240.85
应付股利	11,685,000,000.00	11,685,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270,323.26	10,53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058,380,541.16	110,997,874,20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386,890.00	
应付债券	17,694,156,676.74	9,04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000,000.00	6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3,543,566.74	9,659,000,000.00
负债合计	116,851,924,107.90	120,656,874,20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3,000,000.00	4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927,070.45	94,927,07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500,000.00	22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037,470,602.15	17,856,901,36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96,897,672.60	18,616,328,43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648,821,780.50	139,273,202,644.59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95,774,472.40	71,137,740,884.81
其中：营业收入	38,095,774,472.40	71,137,740,884.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60,676,658.70	59,393,712,397.25
其中：营业成本	34,225,771,754.52	54,643,728,294.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2,190,646.63	1,702,501,006.92
销售费用	1,688,510,528.22	2,090,427,162.11
管理费用	1,010,641,491.47	1,476,302,734.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3,562,237.86	-519,246,800.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8,236,154.51	28,740,81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522,870.17	18,417,10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594,210.91	1,024,907,89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4,387,392.58	538,909.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5,982,083.63	12,816,633,209.56
加：营业外收入	98,779,576.97	156,766,663.99
减：营业外支出	72,397,804.04	113,341,53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9,600,310.70	12,860,058,338.28
减：所得税费用	697,792,476.40	2,901,999,87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7,392,787.10	9,958,058,46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697,392,787.10	9,958,058,464.1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7,392,787.10	9,958,058,46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906,332.74	9,653,768,094.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86,454.36	304,290,36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97,392,787.10	9,958,058,464.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2,906,332.74	9,653,768,094.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486,454.36	304,290,369.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600,061.09	202,563,975.84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75,090.28	605,589.33
销售费用	2,048,314.55	11,991,626.24
管理费用	124,105,162.49	181,811,866.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214,690.82	7,161,121.52
其中：利息费用	48,078,688.86	134,335,127.82
利息收入	87,813,057.13	167,066,350.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8,564,815.76	8,608,120,15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4,176,721,618.71	8,609,113,931.73
加：营业外收入	4,091,857.75	4,677,419.63
减：营业外支出	99,924.88	87,61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4,180,713,551.58	8,613,703,731.56
减：所得税费用	144,316.40	2,023,92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4,180,569,235.18	8,611,679,80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0,569,235.18	8,611,679,80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1,808,432.61	58,207,866,70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7,615.52	166,400,4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0,536,048.13	58,374,267,11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88,253,117.11	46,088,082,94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390,745.13	1,755,456,81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5,008,972.57	5,179,199,14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244,843.05	3,049,374,6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5,897,677.86	56,072,113,5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638,370.27	2,302,153,56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79,685.51	18,431,139.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0,962,370.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785,494.20	7,196,401,45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3,327,550.60	7,214,832,59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336,298.24	4,135,972,50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4,725,813.57	22,605,592,047.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0,062,111.81	26,741,564,5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265,438.79	-19,526,731,9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5,965,990.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5,965,990.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7,134,890.00	31,022,249,038.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900,00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134,890.00	35,008,215,02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2,650,410.34	20,602,5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8,138,668.87	5,645,213,05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9,998,003.15	6,878,966,68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0,787,082.36	33,126,774,73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3,652,192.36	1,881,440,28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5,748,383.30	-15,343,138,09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4,759,803.60	35,387,897,89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9,011,420.30	20,044,759,803.60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76,392.66	175,782,14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415,872.60	11,553,326,76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892,265.26	11,729,108,91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2,368.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04,127.32	86,567,86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0,388.37	13,753,80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220,358.37	16,797,589,9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3,864,874.06	16,907,833,98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972,608.80	-5,178,725,07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0,839,077.20	3,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839,077.20	3,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241.83	23,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241.83	23,3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770,835.37	3,099,976,6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386,890.00	3,9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86,890.00	3,9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5,573,000.00	4,757,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72,676.23	2,835,336,12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145,676.23	7,592,686,12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58,786.23	-3,653,686,12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960,559.66	-5,732,434,60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965,988.09	7,140,400,58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428.43	1,407,965,988.09

公司负责人：沈沛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游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家权

